A watercolor illustration of a park scene. In the foreground, there is a wooden bench with a metal frame on the left. A paved path curves through the middle ground. To the right, a small blue and white bus is driving on the path.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rolling green hills under a light blue sky. There are several trees, some with yellow and orange autumn leaves. The overall style is soft and artistic.

# 114學年度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

## 資料整理方式說明

# 表現傑出市長獎評選預定作業期程

項次	預計工作日期	工作項目	備註
1	<b>5/8(五) 16:00</b>	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資料收件截止	
2	5/13(三)	傑出學生市長獎初審小組會議	
3	5/14(四)	初審結果通知學生	
4	5/15(五)~5/20(三)	初審結果申覆	
5	5/22(五)	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委員會評選	
6	6/8(一)前	提報本校市長獎名單至承辦學校	

# 選拔類別

- **體育技能類**：各項體能運動或特殊技能等，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**藝能類**：多語文競賽、美術、音樂、舞蹈等藝術人文方面，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**科學資訊類**：自然科學、數學及網頁創作等，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**勵志類及其他**：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社會或學校學習服務、艱困樂學等勵人楷模及其他傑出表現(如社團活動)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★表現傑出市長獎的學生名單不得與市長獎學生名單重複**，若有重複者，學生須放棄表現傑出市長獎，並由下一順位的適切人選補進。

# 評選流程~初選

- 申請第一至第三類獎項者，自行選擇報名類別，惟**以二類為限**，依計分原則填寫積分表，始可報名參加。
- 報名參加初選者，須將佐證資料**影本依照順序排列**交由老師審核後，再交給教務處核算計分是否有誤。
- 申請勵志類表現傑出市長獎者，提交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- 若教務處審查結果與學生計算之得分有出入，則通知該生，**該生若對初審結果有異議，於規定的時間內填具申覆書，交由審查委員會核定，否則視同無異議。**
- **勵志類**：由審查委員充分討論並經多數決議錄取之，**以1名為限，無則從缺。**

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表現傑出市長獎候選學生積分表

六年 班

號 姓名：

日常生活表現良好經導師推薦，導師簽名( )

報名類別 (可勾選二類)：

體育技能類

藝能類

科學資訊類

勵志類或其他

A.個人獎項

積分表——個人獎項

獎項名稱	政府機關主辦												自行 計分	初審	核定
	全國或台灣區 【沒有上限】				全市(縣市) 【沒有上限】				校際(鄉鎮區域) 【沒有上限】						
名 次	一	二 三	四 五 六	敘 獎	一	二 三	四 五 六	敘 獎	一	二 三	四 五 六	敘 獎			
等 第	特 優	優 等	佳 作	入 選	特 優	優 等	佳 作	入 選	特 優	優 等	佳 作	入 選			
計 分	10	9	8	7	8	7	6	5	6	5	4	3			
類別一：( )類	小計 A1														
類別二：( )類	小計 A2														
初審通過	委員核定通過														

- 注意 1：須寫出獎狀名稱，以方便審核(很重要)。
- 注意 2：「主辦單位」之判定：以獎狀上之關防為準，無關防以署名為主，若有多人署名，以第一個署名為主。
- 注意 3：敘獎指該項比賽於第六名以後之獎項。
- 注意 4：表格不足自行列印使用。
- 注意 5：本申請表請連同佐證資料於 115 年 5 月 8 日(五)放學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請留意收件截止時間。

B.團體獎項

# 積分表——團體獎項

獎項名稱	政府機關主辦												自行 計分	初審	核定
	全國或台灣區 【沒有上限】				全市(縣市) 【沒有上限】				校際(鄉鎮區域) 【沒有上限】						
名次	一	二 三	四 五 六	敘 獎	一	二 三	四 五 六	敘 獎	一	二 三	四 五 六	敘 獎			
等第	特 優	優 等	佳 作	入 選	特 優	優 等	佳 作	入 選	特 優	優 等	佳 作	入 選			
計分	10	9	8	7	8	7	6	5	6	5	4	3			
類別一：( )類	小計 B1														
類別二：( )類	小計 B2														
類別一合計	A1+B1														
類別二合計	A2+B2														
初審通過	委員核定通過														

注意 1：須寫出獎狀名稱，以方便審核(很重要)。  
 注意 2：「主辦單位」之判定：以獎狀上之關防為準，無關防以署名為主，若有多人署名，以第一個署名為主。  
 注意 3：敘獎指該項比賽於第六名以後之獎項。  
 注意 4：表格不足自行列印使用。  
 注意 5：本申請表請連同佐證資料於 115 年 5 月 8 日(五) 放學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請留意收件截止時間。

# 積分表——範例

填表範例-A.個人獎項：

獎項名稱	政府機關主辦												自行 計分	初 審	核 定
	全國或台灣區 【沒有上限】				全市(縣市) 【沒有上限】				校際(鄉鎮區域) 【沒有上限】						
名 次	一	二 三	四 五 六	敘 獎	一	二 三	四 五 六	敘 獎	一	二 三	四 五 六	敘 獎			
等 第	特 優	優 等	佳 作	入 選	特 優	優 等	佳 作	入 選	特 優	優 等	佳 作	入 選			
計 分	10	9	8	7	8	7	6	5	6	5	4	3			
臺灣區繪畫比賽			✓										8		
臺北市網路閱讀比賽						✓							7		
類別一：(藝能)類									小計 A1				8		
類別二：(科學資訊)類									小計 A2				7		

填表範例-B.團體獎項：

獎項名稱	政府機關主辦												自行 計分	初 審	核 定
	全國或台灣區 【沒有上限】				全市(縣市) 【沒有上限】				校際(鄉鎮區域) 【沒有上限】						
名 次	一	二 三	四 五 六	敘 獎	一	二 三	四 五 六	敘 獎	一	二 三	四 五 六	敘 獎			
等 第	特 優	優 等	佳 作	入 選	特 優	優 等	佳 作	入 選	特 優	優 等	佳 作	入 選			
計 分	6	5	4	3	5	4	3	2	4	3	2	1			
臺北市科展比賽							✓						3		
類別一：(藝能)類									小計 B1				0		
類別二：(科學資訊)類									小計 B2				3		
類別一合計									A1+B1				8		
類別二合計									A2+B2				10		

# 獎盃暨獎牌照片黏貼

未提供獎狀者，可提供獎盃、獎牌照片  
有提供獎狀者，無須提供獎盃、獎牌照片

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評選資料

獎盃暨獎牌照片黏貼表格(無提供獎狀者，可提供獎盃或獎牌照片)

編號：

獎項名稱：

主辦單位：

參賽年分：

# 勵志類推薦表

(4) 勵志類及其他：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社會或學校學習服務、艱困樂學等勵人楷模及其他傑出表現(如社團活動)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參加第四類(4)勵志類及其他才需填寫，其他類別(1)體育技能類(2)藝能類(3)科學資訊類，則不用填寫。

附件三

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傑出表現市長獎勵志類或其他推薦表

參加第四類(4)勵志類及其他才需填寫，其他類別(1)體育技能類(2)藝能類(3)科學資訊類，則不用填寫。

(4)勵志類及其他：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社會或學校學習服務、艱困樂學等勵人楷模及其他傑出表現(如社團活動)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學生姓名		六年	班	號
日常生活表現良好經導師推薦，導師簽名( )				
傑出表現事蹟(條列式簡述)：				
被推薦人自述：				
推薦人(以非家長為宜)意見：				
推薦人簽名：				

##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表現傑出市長獎申覆書

依據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表現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規定，  
學生若對初審結果有異議，請填具下列的申覆書於115年5月20日(三)  
中午12:00前交至教務處，由審查委員會核定，否則視同無異議。  
※5/13(三)初審小組會議，5/14(四)將初審結果通知孩子。

六年\_\_\_\_班\_\_\_\_號 姓名：\_\_\_\_\_

# 申覆書

	類別	類別
預計分數		
初審分數		
學生意見		
簽名		

### 複審結果

複審分數	類別	類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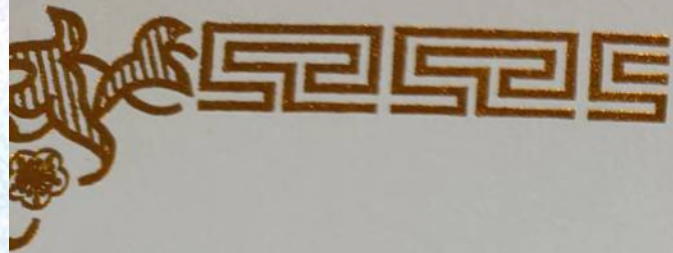
審查委員簽名：

# 評選流程~複審

- 評選以積分為主，再經評選委員會充分討論後產生增額市長獎名單正取2位及依順序排名2位候補名單。
- 待期末應屆畢業生總成績統計計算完畢，確認各班市長獎受獎學生名單後，將重複者自增額市長獎名單剔除，再由候補名單依排序順位遞補。

# 計分原則

- 校內各處室給獎、校際賽、邀請賽、排名賽、表演賽、選拔賽、友誼賽及職業運動均不列入計分，但得陳列佐證資料，供評選委員參考。
- 選拔推薦應採分類報名，學生擇二選拔類別報名，只採計學生報名選拔類別之競賽得獎事蹟。
- 國小一～六年級所得獎勵均予計分，其認證依給獎單位分為本校或教育主管機關及非教育主管機關(含報部成立之民間協會團體)；
- 競賽層級分為國家級（如教育部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承認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）、縣市級（如教育局、南區、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送出後經教育局評選留展者）、及鄉鎮地區，以上三項計分列入評選；
- 競賽等級之判讀，以核定公函文號之政府機關為依據。無核定公函文號之競賽，不列入計分。

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

依比賽辦法有核定公函文號之獎狀，才可列入計分

北市教體字第1078000602號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  
教育盃中小學柔道錦標賽

理事長 黃偉慈

非教育主管機關  
(含報部成立之  
民間協會團體)  
之獎狀，可計分



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五日

本會奉內政部(87)內社字第 8720870 號核准立案 台內團字第 1030222795 號

# 計分原則

- 校內級（如學校各處室給獎）及民間團體（如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）部分**不計分**，但得陳列佐證資料，供評選委員參考；屬於政策鼓勵性質，非校外正式比賽之給獎，於評選時視同校內比賽等級（如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、體適能）。
- 得獎獎項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

**（由於各項比賽獎項眾多，家長可先將證明放置資料夾中，待註冊組蒐集相關資料、仔細審閱後，會將結果通知學生。）**

# 佐證資料

- 申請者需提出具體表現事實，（得獎或事蹟證明文件與正本相符之影本審核過程中如有疑義，老師及教務處皆得請學生攜帶相關正本核對驗證），並依類別分項呈現。
- 團體賽部分需提供個人獎狀或獎牌（若獎狀呈現為團體組應提出相關參賽證明佐證，如秩序冊），方可列入計分。
- 佐證資料呈現方式請將所有申請表裝訂成一份，不論有無團體賽，均要保留團體賽分數頁面，獎狀須依申請表書寫順序依序放置於資料夾中，以利審核。

# 資料整理方式

- 請使用A4大小資料夾。如資料眾多，請使用孔夾式資料夾。
- 書面資料請繳交影本。如有特殊情形，請攜正本至教務處核對。
- 申請體育技能類、藝能類、科學資訊類，置放資料時請**僅置放該類資料**。(如申請體育技能類：僅置放體育技能類的獎狀、獎盃、獎牌、證明書...)
- 同時申請兩種類別時，兩種類別分別置放，EX：  
體育技能類：A. 個人獎項→B. 團體獎項；  
藝能類：A. 個人獎項→B. 團體獎項。)

# 佐證資料放置注意事項

- 先放A. 個人類獎項，再放B. 團體類獎項
- 各項佐證資料放置順序如下：**以獎狀為主**

獎狀→獎牌→獎盃→證明書→其他相關文件

- 積分表獎項填寫順序需與佐證資料放置順序完全一致

- 獎盃或獎牌請拍照，黏貼清晰照片(能明確辨認**參賽者**、主辦單位及名次)於表格上。

# 佐證資料放置注意事項

未提供獎狀者，可提供獎盃、獎牌照片  
有提供獎狀者，無須提供獎盃、獎牌照片

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評選資料

獎盃暨獎牌照片黏貼表格(無提供獎狀者，可提供獎盃或獎牌照片)

編號：

獎項名稱：

主辦單位：

參賽年分：

編號：

獎項名稱：

主辦單位：

參賽年分：



# 其他注意事項

- 請依照上述方式繳交評選資料，收件日期為即日起至 5/8(五)16:00，敬請留意截止時間，**逾期不候**，感謝配合。
- 相關評選辦法、申請表件公告於力行校網：  
☆ 力行國小網頁 → 最新消息 → 「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評選辦法公告」  
如有問題，可詢問教務處註冊組吳老師(29363995\*803)